

地政總署應檢討落後的寮屋政策

背景:

本人曾於 2013 年 3 月 5 日的屯門區議會大會會議上提交一份有關寮屋管街問題的文件(第九號)，希望地政署放寬有關管制的修訂。

現時，有不少居民希望就其居住中的破舊寮屋進行一定程度的翻新及改善附近居住環境，但受法例規限，居民必須使用上述該等已不合時宜的建築物料，更有規定於斜坡上的寮屋不得維修。如依法例要求使用該等已過時的建築物料或於不合法地段進行工程，日後在修葺或居住時將做成諸多不便及對附近環境構成負面影響，眼見大部分寮屋都已殘破至無法居住，所以政府必須正視。

而於 2013 年 3 月 5 日的會議上，屯門區議會主席曾承諾會於會議後檢討，從而進行進一步的討論，要求主席就寮屋問題作出回覆及討論解決對策。

要求:

- (1) 地政總署(總部)委派負責制訂寮屋政策的官員出席是次會議作進一步的回應；
- (2) 修改相關規例及內部指引，豁免依法申請修葺合法寮屋的建築物料，令區內鄉郊環境得以改善；
- (3) 地政總署全面檢討現行的寮屋管理政策及執法程序，加強向公眾宣傳有關違規寮屋執法的政策；
- (4) 主席就寮屋問題作出回覆及討論解決對策。

祈 各委員考慮上述方案，並給予寶貴意見。

提議人:古漢強 蘇炤成 朱耀華
(發言人)

吳觀鴻 蘇嘉雯 陶錫源